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吴建伟、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一弛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6,9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；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5 日